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5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函〔2023〕32号) 1

【人事任免】

关于罗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6号) 3

关于陈伟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7号) 5

关于林勇慎、李春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8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函〔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和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评审组评审意见，七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已审议同意“曾母陈氏节孝祠坊”等23处文物列为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年代
1	古建筑	曾母陈氏节孝祠坊	榕城区中山街道中山路南市巷	清代
2		庄氏家庙	榕城区中山街道南门庄厝围	明代
3		淡浦村石源公祠	榕城区东兴街道淡浦村朝阳围	清代
4		石马山天后圣母宫	榕城区梅云街道石马山	清代
5		高湖黄氏家庙	榕城区仙桥街道高湖社区	清代
6		院前古庙	榕城区砲台镇浮岗社区	清代
7		埔尾村黄氏家庙	榕城区地都镇埔尾村顶乡	明代
8		肯堂公祠	榕城区凤美街道广美村	清代
9		篮头村吴氏宗祠（存著堂）	揭东区月城镇篮头村	清代
10		狮头梁氏宗祠	揭东区月城镇双河村狮头经济合作社	明代
11		坦公祖祠（卅岭与梅北武工队活动旧址）	揭东区霖磐镇桂西村	清代
12		荣祖公祠（敬德堂）	揭东区曲溪街道路篦社区	清代
13		庵后高氏宗祠	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	明代
14		吴氏公祠（潮揭丰边第一区政府成立旧址）	揭东区埔田镇长岭村	清代
15		淡浦村叶氏家庙	榕城区东兴街道淡浦村朝阳围	清代
16		南平驿道古路亭	榕城区仙桥街道篮兜社区紫陌山阳南平驿道中段	清代
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乔西仁安里	揭东区磐东街道乔林乡乔西村	中华民国
18		乔西林氏光茂公祠	揭东区磐东街道乔西村	中华民国
19		修塘公祠	揭东区桂岭镇福岗村	中华民国
20		潮揭丰边革命烈士纪念碑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二支七团成立大会旧址	揭东区新亨镇五房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古墓葬	古溪六世祖己三公墓	榕城区紫峰山中段南面	元朝
22		林绍坚墓	榕城区地都镇南陇村桑浦蜈蚣山	宋代
23		庄明川墓	揭东区锡场镇华清牛牯山	明代

关于罗俊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罗俊波同志任市外事局局长，免去其市侨务局局长职务；

谢庆标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温志梁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免去陈旭彬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创生同志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文逸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奕涛同志的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卓少琳同志的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蔡旭辉同志的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方妙双同志的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魏凯彬同志的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因企业更名，郑晓生同志原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魏凯彬同志原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关于陈伟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陈伟军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志雄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

唐锡强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博同志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黄伟彬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温习豪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卢铭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关于林勇慎、李春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3年4月20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林勇慎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免去：

李春明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